

香港樹仁學院學生會  
反對《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

**背景：**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若干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本會認為香港沒有必要就有關條例進行立法，因為有關條例會嚴重侵犯及限制香港現有的人權和自由。

**1. 嚴重侵犯人權和自由**

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中，「煽動叛亂」一項很容易會以語言入罪，不但阻礙香港言論自由的發展，更嚴重侵犯了人權。一批國際法、國家安全與人權問題專家草擬的《約翰內斯堡原則》指出構成「煽動叛亂」罪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其意見發表旨在煽動即時的暴力行為
- (B) 該意見發表極可能煽動此等暴力行為；及
- (C) 其意見發表本身與發生暴力行為的可能性有直接及緊貼的關聯的。

本會認為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單以語言入罪，完全違反了《約翰內斯堡原則》，危及人權及自由。此外，條例草案指出披露未經授權的資料，即屬違法。這部份的建議無疑損害了新聞自由。本會認為資訊流通對社會發展十分重要，公眾知情權亦應該獲得尊重。若新聞自由在《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受到干預，香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亦會相應減低。

**2. 條例內容含糊不清**

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的「分裂國家」一項中，「嚴重犯罪手段」的定義沒有清晰界定，和平示威，集會等基本人權在立法後得不到保障，甚至被控入罪。在「叛國」一項中，對「協助」和「公敵」等詞並無作詳細解釋，可見條文內容含糊不清，令人難以清楚了解。本會認為政府不負責任，並沒有應民意要求，發出詳列條文內容的白紙草案諮詢公眾。

**3. 危害法治精神**

在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的「取締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罪中，「任何本地組織從屬於內地組織已遭中央基於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理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禁止運作」。有關條文即是將內地法律引入香港，再對有關組織進行取締。嚴重影響香港的高度自治及損害一國兩制。

**4. 幷預學術自由**

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的「處理煽動性刊物」罪中，煽動性刊物指相當可能導致犯叛國、顛覆及分裂國家罪行的刊物。但「相當可能導致」一詞意思含糊不清，令人難以辯別一份刊物是否具煽動性。條例一旦得以落實，圖書館將不會藏有可能被

定性為煽動性的刊物，影響學術自由及限制了其發展空間。

綜合以上各項理由，本會認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會嚴重侵犯人權，更干預了學術、新聞及言論自由，亦令到香港的法治精神受到損害，破壞一國兩制。同時，本會認為現時的立法機關並非從民主機制下成立，欠缺公信力。因此，本會反對《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並要求政府立即停止立法程序。

香港樹仁學院學生會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聯絡人：余冠威)



香港樹仁學院學生會  
對政府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書(發言稿)

本會認為《基本法》二十三條一旦獲得通過，對香港的未來發展是百害而無一利的。香港最可貴的地方是我們享有學術、新聞、言論等自由。但有關條例立法後，以上各種自由將會嚴重受到損害。

作為學生會，本會對香港的學術自由尤其關注。二十三條立法後，其中一個最受影響的地方便是圖書館。藍紙草案條文列明「發表、售賣、要約售賣、分發或展示該煽動性刊物」即屬犯罪。圖書館的藏書種類眾多，當中有不少書籍涉及敏感性議題，例如：六四事件、兩岸關係、釣魚台主權等等。本會擔心二十三條一旦立法，這一類書籍都可能會被定性為煽動性刊物，圖書館亦會因此而不再收藏。對於一批修讀歷史、政治的同學，便會失去尋找資料的途徑，往後的學術研究空間亦被收窄。另外，編寫論文對專上學生作學術研究一直都十分重要，但二十三條立法後，編者會因為害怕觸犯「煽動叛亂」及「處理煽動性刊物」等條例而影響他們編寫論文的政治立場。由此可見，二十三條的立法，令到學術發展成為犧牲品，研究空間慘被扼殺。

本會亦認為政府在諮詢其間欠缺誠意，多次敵視一些專業人仕的意見，例如：律師、學者等，又以效率為理由，拒絕延長諮詢時間，但今次二十三的內容對香港市民影響深遠，立法前應有足夠的諮詢及長時間的公開討論，絕對不能草率了事。政府甚至不理會社會各界對白紙草案的訴求，惹人反感。在一月發表意見會稿時，故意把部分反對團體的意見書界定為「不能辨認」類，可見政府對回應民意的輕視。本會對於政府不負責任的偏聽態度，表示遺憾。再者，香港現時的立法機構並不是由民主機制下產生，欠缺代表性，未能充分表達民意。所以現時由立法會三讀通過二十三條草案是極不恰當的做法。

本會對於部份保皇黨的議員在立法過程中的表現感到極度失望，只懂為政府護航的議員不是一個好議員，他們不理會市民對二十三條的反對意見，反而協助政府強硬推銷，不分是非對錯，歪曲民意，違背他們對市民的承諾，更辜負市民對他們的期望。在來屆的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很多專上學生將會成為合資格選民。本會希望他們和大眾市民，在投票前再回想某些保皇黨的候選議員對二十三條的立場，是否真正代表著選民的意願。

最後，鑑於二十三條的立法會嚴重影響香港市民的人權和自由，條文所列出的罪行會成為政府逼害人民的工具，再者，政府並沒有足夠的諮詢，香港又欠缺全面的民主政制。所以，本會強烈反對《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並要求政府立即停止立法程序。

(發言人：余冠威 )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